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明自然资〔2025〕4号

签发人：汤炳龙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拨付新增耕地管护经费的请示

明溪县人民政府：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1〕26号）《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22〕19号），明确要求落实新增耕地备案后5年以上的后期管护资金，我县按照水田每年1200元/亩，旱地每年800元/亩标准进行补助，持续补助5年。

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我县2022年验收新增耕地456.83亩，其中水田424.44亩，旱地32.39亩；2023年验收新增耕地

615.34 亩，其中水田 579.73 亩，旱地 35.61 亩；2024 年验收新增耕地 294.36 亩，其中水田 275.19 亩，旱地 19.17 亩。为落实项目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经费，防止耕地抛荒，特向县政府申请 2024-2025 年新增耕地管护经费 320.9936 万元（详见附件）。

妥否，请批复。

附件 1：明溪县 2024-2025 年新增耕地管护经费明细表

2：《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
监督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22〕19 号）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

（联系人：肖玉斌 电话：0598-2810210）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明溪县 2024-2025 年新增耕地管护经费明细表

单位: 亩、万元

乡镇	新增耕地			其中水田			其中旱地			管护经费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盖洋镇	167.12	171.84	136.45	165.11	166.2	130.42	2.01	5.64	6.03	113.004
沙溪乡	51.76	83.54	70.46	51.76	83.54	70.46	0	0	0	49.3824
夏阳乡	74.39	203.03	69.83	74.39	199.21	69.83	0	3.82	0	83.0344
胡坊镇	63.17	72.66	0	32.79	60.91	0	30.38	11.75	0	29.2288
枫溪乡	0	67.17	0	0	52.77	0	0	14.4	0	14.9688
夏坊乡	42.62	17.1	0	42.62	17.1	0	0	0	0	14.3328
城关乡	40.73	0	17.62	40.73	0	4.48	0	0	13.14	12.9528
瀚仙镇	17.04	0	0	17.04	0	0	0	0	0	4.0896
合计	456.83	615.34	294.36	424.44	579.73	275.19	32.39	35.61	19.17	320.9936